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17年8月7日起生效。

繼盛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17年8月7日起生效。

盛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此前，盛女士為德勤中國合夥人超過26年，直至2016年5月退休。她亦為第十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

盛女士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前主席。她現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會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她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盛女士的現任公職包括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司庫、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會員、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於2006年，盛女士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她亦在2007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傑出理大校友的殊榮。盛女士連續在2001至2015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

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並為香港理工大學2016/2017年大學院士。

盛女士沒有於過去三年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沒有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盛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盛女士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盛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盛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盛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與董事會組成相關之規定。

繼盛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